

证券代码：834369

证券简称：锐志天宏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1 日 9：00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4369 | 锐志天宏 | 2020年5月8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亚太律师事务所焦勇律师（如有）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

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

###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担保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

###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

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

####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合同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

####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

####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

### 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复印件、股票账户卡；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、股票账户卡、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非自然人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时，须持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票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时，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、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票账户卡。

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需准备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正反面），并于复印件上留个人签名样本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4月23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4号院4号楼5

层 501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5327511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交通费各股东及其代理人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